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桥人民法庭(虹桥商事法庭)基础弱电项目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801119070-0014884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4-3446)

预算编号：0024-000121625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 目录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桥人民法庭（虹桥商事法庭）基础弱电项目 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费
2	编 号	项目编号： <b>310000000240801119070-00148847</b>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4-3446 预算编号：0024-000121625
3	预算金额/最高限 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332.3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工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 式、时间、条件	付款方式分三笔付款：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付款(40%)：完成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工作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b>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b>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 99 号 邮 编：201100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021-64120000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王杰、杨柳

		电 话：021-62445672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b>■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b>
11	招标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供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桥人民法庭（虹桥商事法庭）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b>■不接受</b>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14	交付地点	上海市。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7	是否接受	<b>■不接受</b>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09-09 起至 2024-09-14（北京时间）

	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06 室。
2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王杰 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帐号：31641803001602577</p> <p>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4-3446，投标保证金”。</p> <p>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主办人）递交保证金。</p> <p>如投标多个包件，建议分开递交保证金。</p>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9-30 09:30:00
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b>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书（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li> <li>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li> <li>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li> <li>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li> <li>6) 偏离表（附件 6）；</li> <li>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li> <li>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li> <li>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li> </ol>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b>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b>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核心产品	<b>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P1.5 室内全彩显示屏、高清视频会议终端</u></b>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该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该包件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b>节能产品名称：</b>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依据的标准：/ <b>投标人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 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按如下计取：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取：人民币 100 万以内部分按 1.5%

		收取，人民币 100—500 万元（含）按 1.1%收取，经计算不足人民币 7000 元按照人民币 7000 元收取。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2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桥人民法庭（虹桥商事法庭）基础弱电项目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9-3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801119070-00148847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桥人民法庭（虹桥商事法庭）基础弱电项目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费

预算编号：0024-000121625

预算金额（元）：3323000 元（国库资金：3323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32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桥人民法庭（虹桥商事法庭）基础弱电项目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2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桥人民法庭（虹桥商事法庭）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09 至 2024-09-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9-30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建议供应商先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信息登记。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 99 号

联系方式：021-641200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4456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杰、杨柳

电 话：021-62445672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

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桥人民法庭（虹桥商事法庭）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费  
建设内容：

1.1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1.2 门禁系统；

1.3 办公设备；

1.4 高清庭审系统配套设备；

1.5 诉讼服务中心配套设备；

1.6 案件评议系统配套设备。

### 二、项目建设技术要求

#### 2.1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本次业务监控系统建设旨在通过系统的高智能化、高集成化、数字化、网络化等技术特点，同时满足法院实际应用管理需求，对新虹桥商事法庭重点公共区域进行音视频监控，并接入闵行法院安防监控系统，确保虹桥商事法庭正常办公业务的顺利进行。

总体要求：

所有摄像机全部采用 1080P 高清摄像机，摄像机应具备存储卡。支持帧标签索引，可提供快速智能搜索。

监控录像存储时间为 90 天。

配置液晶拼接屏，作为监控视频的显示设备。

#### 2.2 门禁系统

在新虹桥商事法庭新建 1 套门禁系统，采用 IC 卡读卡方式，通过门禁系统的设置实现新虹桥商事法庭重要场所通过刷卡开启相关门的功能，对门禁资源、卡片、人员、权限、报警等进行统一的操作管理，对报警事件记录。实现办公区域与公共区域的有效隔离。

本次建设的门禁系统需可复用闵行法院原有门禁系统的 IC 卡。

### 2.3 办公设备

本项目配置 2 台含装订的彩色打印一体机、1 台不含装订的彩色打印一体机以及 1 台不含装订的黑白打印一体机，满足新虹桥商事法庭文书打印使用需求；

配置 17 台专用终端满足办公需求。

打印一体机及专用终端需满足国产化需求，可适配麒麟、统信操作系统。

### 2.4 高清庭审系统配套设备

本次高清庭审系统建设内容包括 10 间法庭和 1 间调解室。

民事法庭主要配套互联网庭审接入许可。

互联网法庭主要配置互联网庭审接入许可，85 寸液晶显示屏，语音识别主机，配套打印机等。

配置互联网庭审直播服务配套部署。

配置统一部署上海法院庭审（调解）信息管理系统。

配置光盘刻录机用于庭审光盘刻录，需满足国产化需求。

### 2.5 诉讼服务中心配套设备

本次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四个分区内容：

访客管理服务区：包括访客人证比对一体机、通道闸机、人脸识别一体机及配套访客管理系统与通道闸机及人脸识别等设备部署对接等内容。

诉讼引导服务区：包括诉讼引导服务系统、排队叫号和评价系统，诉讼引导服务系统包括导诉终端供导诉人员对来访人员业务引导使用；窗口排队叫号和评价系统包含排队叫号和评价系统配套软件部署、综合显示屏及配套支架等设备用以显示叫号信息综合显示，供来院办理业务的人员取号排队使用。

等候大厅展示区：在等候大厅部署一块 LED 大屏、信息发布系统和配套诉讼服务信息公告展示系统，用于向公众展示包括工作规范、业务流程、宣传片及新闻、注意事项、法官介绍、人员进出信息及业务办理信息等信息内容。

自助诉讼服务区，在自助诉讼服务区部署诉讼服务多功能自助终端及配套业务操作展示终端、智能诉状生成终端，用于为当事人提供自助办理立案、查询及诉状辅助生成等服务。

### 2.6 案件评议系统配套设备

本项目建设案件评议系统配套设备，满足闵行法院法官、警务人员对案件讨论、评审、法学研习的要求。

### **1. 案件评议室**

案件评议室包括：第一案件评议室、第二案件评议室、第三案件评议室及案件研讨室。

主要满足法院日常案件审理评判会议、案件审理等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配置视频显示系统，用于日常案件讨论的内容显示、书写标记的需求，并确保所有与会人员都能够观看到显示内容；

配置专用终端及平板，用于平时案件评议使用；

配置桌牌系统，可显示与会人员姓名、座次等信息。

### **2. 新闻发布中心**

新闻发布中心主要满足法院培训、讲演、日常会议的多功能使用需求，也可以作为新闻发布中心发布信息，具体需求如下：

配置视频显示系统，用于日常培训、演讲、日常会议的内容显示的需求，并确保所有与会人员都能够观看到显示内容；

配置专用终端，用于平时开会使用；

配置桌牌系统，可显示与会人员姓名、座次等信息；

配置视频会议终端，满足远程视频会议的需求。能够与上海法院原有的会议终端无缝对接。

### **3. 新闻发布中心操作室**

新闻发布中心操作室，满足操作人员保障会议室，具体需求如下：

配置监视屏，实时查看会场会议情况和信号源上屏显示。

## **三、项目范围**

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要负责项目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试验、加工制作、保管、运输、安装、测试、清洁、产品保护、系统集成、配合验收、保修、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3.1 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各子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等所有内容；
- 3.2 负责系统的实施和项目协调管理，与装修基础弱电和其他信息化配套项目一体化设计和施工；
- 3.3 负责系统的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并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整体联动调试等；
- 3.4 负责系统的竣工资料的收集、编制和管理，提交各个子系统以及与相关专用软件系统的联动测试和调试报告、系统操作规程、系统维修或保养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竣工图纸等；
- 3.5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等提供院方系统设备的使用人员培训及后续维修保养服务；
- 3.6 满足所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
- 3.7 实施期间，接受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监管；
- 3.8 在实施期间，服从建设单位通过工作指令单、设计变更单下达的其它相关工作内容；
- 3.9 质保期对系统的运维保障；
- 3.10 需满足法院建设网络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 **四、其他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中提供的专用设备（含配套）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现有业务系统须进行对接服务，实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业务系统各项功能及数据之间多种类型数据、处理、查询及应用。采购金额包含相应的所有软件接口对接费用（涉及第三方公司的，请自行协商解决）。需完整实现下述要求：

4.1 ◆上海法院在线庭审平台部署：对接上海法院在线庭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及庭审数据、视频的存储及应用，并获得与庭审相关权限、人事、审判、排期、公告等数据，实现满足互联网线上庭审的相关要求。

4.2 ◆上海法院统一使用的高清庭审系统无缝部署：纳入上海法院高清庭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获取与庭审相关权限、人事、审判、排期、公告等数据，满足线下高清庭审的相关要求。

4.3 ◆访客登记管理系统部署：法院的访客业务系统及高院黑名单库，访客库等进行关联，需供应商提供高院平台兼容性承诺。

4.4 ◆本次招标建设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需无缝接入原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中（品牌：大华，型号：Dss 7016）进行统一管理，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应对业务监控系统如何接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予以详细设计。

4.5 投标人若非制造厂商，需提供 LED 大屏设备、视频会议终端设备的合法获得该产品及售后服务支持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4.6 ◆投标人应针对法院诉讼服务业务理解深化并提供本次项目完整的诉讼服务智能分析平台需求设计原型图或界面设计图等。

4.7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新虹桥商事法庭弱电系统结构图等。

## 五、其它要求

### 5.1 系统验收

- 中标单位必须完成招标要求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 系统经过总体功能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
- 系统经过约定时间期限的试运行，并提交试运行报告；
- 项目的所有技术文档、图纸已整理完成并经过审核，符合规范要求；
- 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项目，因不合格项目导致其他项目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项目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需要试运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运行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试运行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对于包含复杂设备的建设项目，应对验收后使用和维护保养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确保由培训考核合格人员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系统维护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期；

质保期内提供软硬件保修服务，对故障报修无条件及时响应；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在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属于硬件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不能立即修复的应提供备品备件应急使用。

各投标单位在方案中应针对项目的特点制定质保期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和承诺、人员培训计划、备品备件的供应计划等。

## **5.3 工期及竣工资料要求**

整个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工时需要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验收单、竣工图、系统调试方案、自检报告、试运行记录、系统检测记录表、验收方案及验收记录表、运维文档、系统操作说明书等。

## **5.4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投标货物、技术、工程、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若有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除了投标方在投标书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的产品外，所有应用软件开发，包括二次开发的成果应归建设单位所有，其知识产权由建设单位享有。

### 5.5 安全保密要求

-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中标后的实施过程中，均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本项目投标以及中标建设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文档，保证不被不应获取者获取，保证未经用户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内容。

### 5.6 项目管理要求

- 项目管理首先要建立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机制和实施办法。投标方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 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与装饰单位协调；
- 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投标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必须涉及。

1. 项目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必须说明专业背景，相关资质和专长；组织管理；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质量控制办法。

2.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3.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三笔付款：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付款(40%)：完成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工作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 七、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和鉴证方

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质保期外，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做出电话响应，免费提供咨询并尽快进行维修服务。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应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 八、软硬件设备招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I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一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一)	监控设备			
1	高清枪式一体机(含镜头、支架、护罩等)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焦距&视场角: 2.7~13.5 mm, 水平视场角: 102.4°~31.2°, 垂直视场角: 54.7°~17.6°, 对角视场角: 122.1°~35.8° 补光灯类型: 支持白光, 红外补光 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最大分辨率: 2688 × 152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子码流: 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 H.265/H.264 宽动态: 120 dB	台	23
2	电梯半球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调节角度: 水平: -15°~15°, 垂直: 0°~75° 焦距&视场角: 2 mm, 水平视场角: 122.6°, 垂直视场角: 71.7°, 对角视场角: 140° 2.8 mm, 水平视场角: 98.2°, 垂直视场角: 54.2°, 对角视场角: 114.6° 4 mm, 水平视场角: 78.3°, 垂直视场角: 42.9°, 对角视场角: 91.2°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1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H.265/H.264		
3	数字高清半球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 黑白：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焦距&视场角：2.7~13.5 mm：水平视场角：96.6°~29.7°， 垂直视场角：51.7°~16.7°，对角视场角：114.2°~34°	台	36
4	20倍变焦1080P球机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6,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6, AGC ON) 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 焦距：4.8~153 mm，32倍光学 视场角：55°~2.1°（广角~望远）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5°-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25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30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30 fps（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台	2
5	SD卡	128G micro卡	张	89
6	16路机架式电源（DC 12V）	输入电压：180V~264Vac 50-60Hz 输出电压 DC12V，可调范围 12-14V 输出电流 20A，最大 24A 共 16 分路输出，总功率 240W，最大支持 288W； 转换效率 ≥90%	台	3
7	24路机架式电源（DC 12V）	输入电压：180V~264Vac 50-60Hz 输出电压 DC12V，可调范围 12-14V 输出电流 30A，最大 36A 共 24 分路输出，总功率 360W，最大支持 432W； 转换效率 ≥90%	台	5
8	超五类网线	超五类网线	箱	19
9	电源线	RVV2*1.0	米	5520
10	随行电缆	专用电梯随行网线	米	200
11	室外监控立杆	201 不锈钢材质，壁厚 1.4mm，杆子高度 3 米，含基础	套	6
12	辅材	水晶头、轧带、标签、接插件等辅材	套	1
(二)	<b>网络传输设备</b>			
1	全光口核心交换机	L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24SFP Plus+2QSFP Plus+2Slot),250W 交流电源模块（电源面板侧出风）*2，电源侧进风，端口侧出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风风扇*2;		
2	24口接入交换机(机房设备接入)	L2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4个1G/10G BASE-X SFP+端口,支持AC	台	2
3	24口接入交换机(楼层使用)	L2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4个1G/10G BASE-X SFP+端口,支持AC	台	3
4	48口接入交换机(楼层使用)	L2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48个10/100/1000BASE-T电口,4个1G/10G BASE-X SFP+端口,支持AC	台	3
5	千兆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850nm, 0.55km, LC)	台	12
6	万兆光模块	SFP+ 万兆模块(850nm, 300m, LC)	台	4
<b>(三) 显示设备</b>				
1	46寸高清液晶屏	显示尺寸: 46 inch 背光源类型: D-LED 物理拼缝: 2.5 mm 物理拼缝公差: ±0.8 mm 物理分辨率: 1920 × 1080@60Hz (向下兼容) 亮度: 500 cd/m <sup>2</sup> 可视角: 178° (水平) / 178° (垂直) 对比度: 1000 : 1	台	6
2	液晶屏支架	46寸单元定制液压前维护支架	副	6
3	大屏连接线缆	线缆包	套	6
4	包边	6块显示屏包边	项	1
5	网络高清解码器	视频输出; 支持HDMI 1.4视频信号输出,支持1080P分辨率(1920 × 1080@60 Hz)高清输出; 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HDMI输出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画面完整,播放流畅,无卡顿丢帧情况,无撕裂和拼缝现象; 视频编解码; 支持IP摄像头/NVR等网络源解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解码,可设置分割画面自动取子码流; 设备具有60个解码通道,支持30路200W或60路720P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支持解码不同分辨率码流,支持1200w及以下分辨率解码; 解码支持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等主流格式,支持PS、TS、ES、RTP等主流封装格式;	台	1
6	操作台	1.4米操作台	台	1
<b>(四) 明厨亮灶</b>				
1	数字高清半球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调节角度: 水平: 0° ~360°, 垂直: 0° ~75°, 旋转: 0° ~360° 焦距&视场角: 2.8 mm, 水平视场角: 104°, 垂直视场角: 57°, 对角视场角: 122° 4 mm, 水平视场角: 84°, 垂直视场角: 45°, 对角视场角:	台	6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100° 6 mm, 水平视场角: 52°, 垂直视场角: 28°, 对角视场角: 61°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最大图像尺寸: 2688 × 1520 (默认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 子码流: H. 265/H. 264/MJPEG 第三码流: H. 265/H. 264		
2	网络高清解码器	视频输入; • 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视频输出; • 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 支持 4K 分辨率 (3840 × 2160@30 Hz) 超高清输出, 输出采用帧同步技术, 保证所有输出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 • 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 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视频编解码; • 采用 H. 264/H. 265 编码标准, 默认采用 H. 265, 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 支持网络设备解码, 支持 H. 264、H. 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 等主流码流格式, 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 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 最大支持 3200w 分辨率解码, 具有 16 个解码通道, 支持 16 路 200W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 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 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 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台	1
3	55 寸液晶电视机	屏幕尺寸: 55 英寸 分辨率: 4K (3840*2160) HDMI 接口: 2*HDMI1.3	台	1
二	<b>拾音系统</b>			
1	拾音器	声音复核	台	6
2	电源线加信号线	RVVP3*0.5	米	300
三	<b>XC 电脑浏览音视频信号</b>			
1	客户端授权	一、ARM 客户端支持在 ARM 指令集的 CPU (飞腾、麒麟) 和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kylin)、统信操作系统 (UOS) 环境下运行,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事件联动、入侵报警、门禁业务功能。 二、X86 客户端支持在 X86 指令集 CPU (海光、兆芯) 和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kylin)、统信操作系统 (UOS) 下运行,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业务、事件联动、入侵报警、门禁功能。 三、MIPS 客户端支持在龙芯 CPU (兼容 MIPS 指令集) 和统信操作系统 (UOS) 下运行,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	套	32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墙、事件联动、入侵报警、门禁业务功能。 备注：授权同时支持三种客户端，请根据现场环境自行下载、部署安装。		
II	<b>门禁系统</b>			
1	四门控制器	管控门数：4 门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可接读卡器：RS485 读卡器*8、Wiegand 读卡器*4 存储容量：10 万张卡和 30 万记录存储 门禁高级功能：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输入接口：报警输入*4、门磁*4、开门按钮*4、Case 输入*8、防拆*1 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4、报警继电器*4 其他功能：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个	16
2	电梯控制器	支持 web 界面操作，最多控制 128 层电梯； 支持接入 2 个 Wiegand 读卡器或 RS485 读卡器； 支持 2 万张卡片管理，5 万条事件存储； 具有消防输入接口； 带机箱和供电电源；	套	2
3	电梯扩展板	具有 32 个继电器输出； 带机箱和供电电源； 工作电压：DC12V，50W（自带电源，AC220V 供电）；	块	2
4	读卡器	认证方式：刷卡 读卡频率：13.56MHz 按键方式：无 可识别卡：IC 卡（支持扇区加密）、CPU 卡序列号（不含加密功能） 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工作电压：DC 12V 功耗：≤2W 安装方式：无底盒壁挂、86 底盒、120 底盒安装 工作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	个	55
5	出门按钮	86 型，塑料材质。	个	29
6	读卡器控制线	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屏蔽软线，6 芯，单芯线径 0.75mm。	米	4300
7	门锁控制线	聚氯乙烯护套软线，4 芯，单芯线径 0.75mm。	米	3200
8	开门按钮控制线	聚氯乙烯护套软线，2 芯，单芯线径 1.0mm。	米	2200
9	单门磁力锁	工作电流：500mA / 250mA；工作电压：12V/24V 可调；工作电压：12V DC / 24V DC ±10%；工作电流 500mA / 250mA； 抗拉力 250 公斤级；带门、锁状态信号输出（带 NO（常开）、NC（常闭）信号输出；	把	19
10	双门磁力锁	工作电流：500mA / 250mA；工作电压：12V/24V 可调；工作电压：12V DC / 24V DC ±10%；工作电流 500mA / 250mA； 抗拉力 250 公斤级；带门、锁状态信号输出（带 NO（常开）、NC（常闭）信号输出；	把	23
11	平台终端	2U 标准机架式 4 盘位一体机，ATX 电源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 DDR4 高频率内存条 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		
12	辅材	水晶头、轧带、标签、接插件等辅材	套	1
<b>III</b>	<b>办公设备</b>			
1	彩色打印机含装订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 含复印打印扫描功能, 四鼓四粉; 输出速度 55 页/分钟; 含两纸盒 两组纸盒 实现小册子装订 实现信创环境下的刷卡认证, 对接审判系统; 含 5 年维保服务	套	2
2	彩色打印机不含装订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 含复印打印扫描功能, 四鼓四粉; 输出速度 55 页/分钟; 含两纸盒 两组纸盒 实现信创环境下的刷卡认证, 对接审判系统; 含 5 年维保服务	套	1
3	白黑打印机不含装订	黑白多功能一体机, 含复印打印扫描功能, 一鼓一粉; 输出速度 55 页/分钟; 含两纸盒 两组纸盒 实现信创环境下的刷卡认证, 对接审判系统; 含五年维保服务	套	1
4	专用终端	八核 3.0GHz/ 16G/512G/无光驱/4G 独显/麒麟系统/23.8 寸标配/版式软件: 数科/福昕; 流式软件: 金山 WPS; 360 浏览器: 国密算法浏览器 v10.2.100325(支持国密证书); 杀毒软件: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客户端网络版)	台	13
5	专用终端	13 代 i5-13500 内存:16G 硬盘 1TB SSD 固态硬盘 显卡: 集成显卡 含 31.5 寸显示器	台	4
<b>IV</b>	<b>高清庭审系统配套设备</b>			
<b>一</b>	<b>在线庭审 (8 间)</b>			
1	互联网庭审接入许可	接入上海法院在线庭审、调解平台许可	项	8
<b>二</b>	<b>互联网多功能法庭 (1 间)</b>			
1	85 寸液晶屏	86 寸液晶屏; 存储内存 32GB; 运行内存 3GB; 输入: 有线/天线输入*1; USB3.0*1; USB2.0*1; 音视频输入*1; HDMI2.1(4K@60Hz)*2, 1 路支持 eARC; 网口*1; 输出: 同轴*1;	台	2
2	显示屏支架	定制	套	2
3	打印机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支持双面打印	台	2
4	庭审记录改革	音频输入通道: 支持 12 路独立卡侬头接口的音频输入。满足同时采集 12 路麦克风的音频数据。支持 12 路独立电位器旋钮, 增益范围: 0dB ~ +53dB。可独立调节各音频采集通道的增益大小。频率响应范围: 22Hz to 22kHz (+/-0.1dB)。动态范围: 100dB; 信噪比: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100dB; 输入阻抗: 1.8K 欧; 输入电平: 平衡 +4dBu / 非平衡 -10dBV; 音频输出通道: 支持 12 路大三芯接口音频平衡输出, 可连接耳机、音箱、调音台等使用。支持 1 路混音输出。满足 12 路到任意 1 路的混音, 用于非平衡混音输出。带有音量控制旋钮, 调节混音输出大小。带屏蔽层的 RJ45 网口, 抗干扰性强, 支持数字音频输出。网络接入后台, 并实现与科技法庭的音频设备无缝对接。频率响应范围: 22Hz to 22kHz (+/-0.1dB); 动态范围: 100dB; 信噪比: -100dB; 输出阻抗: 100 欧;		
三	<b>互联网法庭 (1 间)</b>			
1	互联网庭审接入许可	接入上海法院在线庭审、调解平台许可	项	1
2	打印机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支持双面打印,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台	2
四	<b>调解室 (1 间)</b>			
1	调解室部署	调解室调解软件部署, 软件高院下发	套	1
2	打印机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支持双面打印,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台	1
五	<b>刻录系统</b>			
1	光盘刻录机	自主国产品牌, 7U 机架式设计, 可机架式安装在标准机柜; 全自动 100 片 BD/DVD/CD 光盘刻录及盘面打印; 集成 2 个企业级 BD-R/DVD±R/CD-R 光盘刻录机; 采用全自动智能步进电机机械手取盘技术; 高达 4800 dpi 彩色打印分辨率, 照片级打印质量; 大容量 CMY 彩色墨盒, 可快速更换墨盒; 彩色墨盒集成打印头; 内置自主可控国产化高性能控制系统, 采用飞腾 FT-2000/4 控制芯片, 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光盘打印及刻录速度: 8 片 BD/小时; 20 片 DVD/小时; 40 片 CD/小时; 刻录机刻录速度: BD-R:12X; DVD±R: 24X ; DVD±R DL: 8X ; CD-R: 48X; 支持 BD-R 100GB, 50GB, 25GB; DVD-R, 8.5GB, 4.7GB, CD-R 700MB 光盘; 全面支持龙芯、飞腾、鲲鹏硬件平台, 适配银河麒麟、中标麒麟、UOS 等国产化操作系统;	台	2
V	<b>诉讼服务中心配套设备</b>			
一	<b>硬件购置</b>			
(一)	<b>访客管理系统</b>			
1	智能访客人证比对一体机 (含智能访客系统)	硬件部分 1、操作系统: Android 7.1.2; 2、设备外观: 采用 10.1 英寸双面 LCD 显示屏, 其中管理员屏支持触摸操作, 200 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 面部识别距离 0.3m-1.5m,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3、认证方式: 1) 支持传统人证 (身份证) 比对功能, 即将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与身份证芯片内人脸照片进行比对, 比对时间≤1s/人; 2) 自带独立证件拍照摄像头 (500 万像素), 支持除身份证外其他证件的人证比对功能, 即将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与证件拍照摄像头抓拍的证件人脸照片进行比对, 比对时间≤1s/人; 4、设备容量: 10000 条事件记录, 10000 张证件抓拍照, 100000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黑名单证件号； 5、通讯方式：有线网络、WiFi； 6、设备接口：LAN*1、RS485*1、RS232*1、USB*2、I/O*2（报警*1/门锁*1）； 7、工作电压：DC12V/3A（标配电源适配器）； 8、使用环境：室内； 9、安装方式：桌面安装； 10、产品尺寸：270mm*185mm*291mm； 11、工作温度：-10~50℃。 软件部分 1、为法院来访人员提供登记来院信息、打印进门凭条；可挂载华宇审判系统或华宇电子诉讼平台，显示相关办理中的案件信息，为当事人及律师提供领取立案、案件查询、开庭、联系法官、谈话、领取文书、交退费、材料提交、查询卷宗、信访、旁听等来访事由凭证服务，可跟排队叫号系统（指定型号）对接，打印出二维码凭条； 2、凭条包含来访人员的来访时间、姓名、来访事由、条码/二维码等信息。 3、支持自动显示来院人员行为历史、识别敏感人员。同时系统支持法院多处办公、接待场所的来访登记统一管理，共享访客信息、敏感人员信息等；可手工录入当事人信息。 4、提供汇总来院人员统计数据，方便领导人员把握宏观态势。 5、实现人证比对验证来访者身份准确性。		
2	通道摆闸机	1、产品尺寸：1200mm*200mm*1020mm 2、通道宽度：550mm-1400mm，超过 1100mm 时，仅支持金属门翼且门翼打开后会超出箱体 3、设备容量：支持 6 万张普通卡、3 千张来宾卡、18 万条事件记录 4、通行速度：20-60 人每分钟，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5、红外对数：6 对 6、物理接口：TCP/IP, I/O, RS232, RS485 7、防护等级：IP54 室外 8、高级功能：翻越报警；分时段管控，最多支持 8 个时段常开、常闭模式设定；反潜回功能，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	台	2
3	通道摆闸机	1、产品尺寸：1200mm*200mm*1020mm 2、通道宽度：550mm-1400mm，超过 1100mm 时，仅支持金属门翼且门翼打开后会超出箱体 3、设备容量：支持 6 万张普通卡、3 千张来宾卡、18 万条事件记录 4、通行速度：20-60 人每分钟，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5、红外对数：6 对 6、物理接口：TCP/IP, I/O, RS232, RS485 7、防护等级：IP54 室外 8、高级功能：翻越报警；分时段管控，最多支持 8 个时段常开、常闭模式设定；反潜回功能，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4	人脸识别闸机一体机	<p>1、设备外观：采用 10.1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200 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可适应夜间低照度环境；支持照片视频防假；</p> <p>2、设备容量：支持 50000 张人脸白名单，1：N 人脸比对时间 ≤0.2s/人；支持 100000 笔记录存储；</p> <p>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比对；支持通过 RS485 或 wiegand 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支持通过 USB 口外接身份证阅读器，实现人证比对；注：设备默认不支持二维码识别，如现场需要支持二维码功能，需下 ZTA 订单备注：生产按二维码功能调焦；</p> <p>4、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 TCP/IP；支持 WIFI 传输；</p> <p>5、视频对讲：支持视频语音对讲功能；可接 NVR，支持视频预览；</p> <p>6、设备接口：LAN*1；RS485*1；韦根*1；USB *1；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电锁*1、报警输出*1；</p> <p>7、工作电压：DC 12V/3A，需独立供电；</p> <p>8、使用环境：室内外，（防护等级 IP65），室外场景使用时需加装 DS-K1Z5604/遮阳罩，物料代码：305700483；</p> <p>9、安装方式：通道安装；</p> <p>10、产品尺寸：172mm*504.8mm*155.53mm；</p> <p>11、工作温度：-30~60℃。</p> <p>设备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人脸比对时间：&lt;175ms；最大人脸识别距离：&gt;3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lt;0.2m；人脸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应大于 99.9%；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台	2
5	登记接待终端	<p>八核 3.0GHz/16G/512G/无光驱/4G 独显/麒麟系统/23.8 寸标配/版式软件：数科/福昕；流式软件：金山 WPS；360 浏览器：国密算法浏览器 v10.2.100325(支持国密证书)；杀毒软件：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客户端网络版)</p>	套	1
6	扫码枪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用于来访人员二维码扫描	个	2
(二)	<b>诉讼引导服务系统</b>			
1	导诉终端	<p>八核 3.0GHz/16G/512G/无光驱/4G 独显/麒麟系统/23.8 寸标配/版式软件：数科/福昕；流式软件：金山 WPS；360 浏览器：国密算法浏览器 v10.2.100325(支持国密证书)；杀毒软件：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客户端网络版)</p>	套	2
2	3D 导航一体机	<p>32 寸免维护型红外线通用触摸屏，显示比例 16：9（横屏），防尘，防水，防暴，防油，抗光电干扰；软件功能：基于 3D/2D 技术，为公众提供虚拟导航服务，包括法院功能区分布查询、道路智能指引、周边服务导览等服务。</p>	套	1
(三)	<b>排队叫号和评价系统</b>			
1	综合显示屏	<p>分辨率：4K（3840*2160） HDMI 接口：2*HDMI1.3，4K120Hz 高刷 液晶全面屏金属边框</p>	台	1
2	显示屏配套支架	<p>最大承重（kg）36.4 挂架材质 冷轧钢板 适用电视尺寸 40 英寸；42 英寸；43 英寸；45 英寸；46 英寸；</p>	个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48 英寸；49 英寸；50 英寸；51 英寸；52 英寸；55 英寸；58 英寸；60 英寸；65 英寸；70 英寸 上下调节度 +3° / -5° 适用电视孔距 400x400 范围内 离墙距离(mm) 52mm-380mm 产品尺寸(长 x 宽 x 高) mm 452x312x55mm 产品净重 (kg) 5kg		
(四)	<b>等候大厅展示屏系统</b>			
1	公告屏	P1.5 小间距 LED 屏，单屏幕净尺寸 3.84m*2.24m 像素结构 表贴三合一 SMD1212 黑灯 像素间距 (mm) 1.53 模组分辨率 (W×H) 208×104 模组尺寸 (mm) 320 (W) ×160 (H) ×15 模组重量 (kg/块) 0.2 模组最大功耗 (W/块) 12 像素密度 (点/m <sup>2</sup> ) 422500 维护方式 磁吸前维护 显示屏亮度 (nits) 600 色温 (K) 8000—19000 可调 水平视角 (°) 160 垂直视角 (°) 160 对比度 4000:1 亮度均匀性 ≥97% 色度均匀性 ±0.003Cx, Cy 之内 最佳视距 (m) ≥2 峰值功耗 (W/m <sup>2</sup> ) 410 平均功耗 (W/m <sup>2</sup> ) 210 供电要求 AC220-240V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换帧频率 (Hz) 60 刷新率 (Hz) ≥3840 工作温度范围 (°C) -10—40 存储温度范围 (°C) -20—60 工作湿度范围 (RH) 无结露 10-80% 存储湿度范围 (RH) 无结露 10-85% 接口 信号接口 HUB 320 接口 电源接口 VH4PIN	m <sup>2</sup>	9
2	接收卡	单卡可带载 512×512 像素，支持色彩管理、18Bit+、逐点亮色度校正、RGB 独立 Gamma 调节、3D 等功能，提高画面显示效果，提升用户体验。 采用 8 个标准的 HUB75E 接口进行通讯，最多支持 24 组 RGB 并行数据。硬件设计和软件设计充分考虑用户部署、运行和维护时的场景，使部署更容易，运行更稳定，维护更高效。 • 集成 8 个标准 320 接口，免接 HUB 板。 • 采用千兆网口，可以连接 PC 端。 •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张	24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温度、电压、网线通讯和视频源信号状态检测。</li> <li>支持 5Pin 液晶模块。</li> </ul>		
3	室内开关电源	定制开关电源	批	1
4	二合一发送卡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1 路 3G-SDI，2 路 HDMI1.3，1 路 DVI，1 路 CVBS，1 路 VGA，1 路 USB 播放 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390 万像素 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投屏输入子卡支持 AP / WiFi 无线模式，可实现手机，电脑的无线投屏和 U 盘播放 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	台	1
5	配电箱	10KW;3 个回路 手动/自动切换 正泰时控开关控制 烤漆基业箱	套	1
6	屏幕钢结构、边框装饰	大屏室内安装支架、包边	项	1
7	信息发布播放器	主板设计：I3 四核四线程，硬件加速芯片结合，嵌入式低功耗板载 CPU /内存：4G 硬盘：64G SSD，标准音频输出，HDMI 输出*1，VGA 输出*1RS232 串口，USB 3.0*2 接口，含电源线，支持 4K 1080I/1080P 高清多媒体流畅播放。含显示端软件，支持 1 个显示端授权许可软件价格，支持竖屏旋转显示效果等，任意分割画面播放，支持远程管理功能，带简易壁挂件。无风扇无噪音。任意分割画面播放，自定义模版功能，支持双屏显示功能，支持 LED 全彩屏，拼接屏，投影、等显示器。	台	1
8	室内控制专用终端	八核 3.0GHz/ 16G/512G/无光驱/4G 独显/麒麟系统/23.8 寸标配/版式软件：数科/福昕；流式软件：金山 WPS；360 浏览器：国密算法浏览器 v10.2.100325(支持国密证书)；杀毒软件：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客户端网络版)	套	1
9	安装辅材	安装大屏线材、线管等辅材	套	1
(五)	<b>自助诉讼服务区</b>			
1	诉讼服务多功能自助终端(含智能系统)	硬件组成：整体外形设计制作、高清触摸屏、人脸识别摄像头、身份证读卡器、A4 扫描仪、A4 彩色打印机、二维码扫描仪、键鼠套装 “自助诉讼服务系统”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支撑，严格按照上海法院信息系统“统一门户集成、统一接入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资源管理、统一安全防护”的“六个统一”规范要求，提供“我要查”和“我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要办”两大类共 26 项诉讼服务功能。		
2	智能诉状生成终端	<p>整机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布局人性化，操作交互友好。</p> <p>机壳主题材质为金属，表面主体喷塑处理。</p> <p>柜式尺寸：820×1720×500mm(W×H×D)。</p> <p>触摸屏幕尺寸：42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广视角，WLED 背光。</p> <p>同时涵盖工控主机、A4 激光打印机、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摄像头、隐蔽拾音器（含扬声器）、二维码扫描、配套线材及相关硬件控制软件。</p> <p>智能诉状生成系统功能应包括：</p> <p>1、大数据分析，系统可提供诉状自动生成服务，系统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对起诉状做分析，整理诉状要素，形成引导式问卷和选项，引导当事人描述案情。当事人只需按引导提问做出选择即可得到一份诉求完整，条理清晰的起诉状。当事人可直接打印，也可继续丰富完善直至与自己的案情完全匹配。</p> <p>2、支持案由，诉状辅助生成支持不少于 15 类常见案由，包括离婚纠纷、劳动纠纷、租赁合同纠纷、担保合同纠纷、保险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继承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分家析产纠纷等案由常见案由。</p> <p>3、诉状样例，诉状样例支持 28 种常见案由，并可根据需要增加。</p> <p>4、报告保存，当事人通过扫描二维码，可将诉状保存至手机，以便后续使用。</p>	台	1
3	业务操作展示终端	43 寸显示屏，I5 处理器第 6 代，8G 内存，120G 固态硬盘，金属烤漆多媒体机柜含音效系统，外接口含 USB 口、网口、主机开关、电源开关。	台	2
4	展示屏配套支架	<p>最大承重 (kg) 36.4</p> <p>挂架材质 冷轧钢板</p> <p>适用电视尺寸 40 英寸；42 英寸；43 英寸；45 英寸；46 英寸；48 英寸；49 英寸；50 英寸；51 英寸；52 英寸；55 英寸；58 英寸；60 英寸；65 英寸；70 英寸</p> <p>上下调节度 +3° / -5°</p> <p>适用电视孔距 400x400 范围内</p> <p>离墙距离(mm) 52mm-380mm</p>	个	2
二	<b>产品软件购置</b>			
1	信息发布平台	信息发布平台主要是在大厅内的展示大屏上显示开庭公告、法院通知、法院宣传片、诉讼服务可视化大数据展示信息、公示公告等内容，电子屏开机自动显示相应信息，主要是供当事人、法官、法警等人观看，对显示设备及显示内容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包括信息发布展示系统与各业务应用系统数据接口和集成接口调试对接服务。	项	1
2	排队系统软件	能够提供数据统计、查询及分析功能；同时具有数据接口和二次开发功能； 可显示窗口号、当前窗口名称、可受理业务类别、当前叫号号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码 综合屏可以显示当前号码、已叫号码 实现呼叫、重呼、评价、暂停、保持安静功能 含 License 授权 与上海移动微法院网上预约对接,实现网上预约线下取号等业务功能 法院标准版,可显示宣传图片、窗口服务人员照片、姓名等信息,并可实现多级评价		
3	诉讼服务智能分析平台	面向当事人、律师等社会公众,展示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规范、业务流程、开庭公告、执行公告、公示公告、宣传片及新闻、注意事项等信息内容如下: 1、工作规范展示:展现可在大厅中展现的各类工作规范信息,如,诉讼服务中心整体工作规范、律师服务工作规范、12368 热线一号通办服务工作规范、网上立案工作规范等相关内容 2、业务流程展示:展示各类诉讼服务业务流程,包括阅卷申请、网上立案、材料递交、联系法官、多元解纷等相关内容 3、公告信息展示:展示闵行法院及新虹桥商事法庭所需公告信息,包括开庭公告、执行公告、限高令、失信被执行人、网上追查名单、曝光台名单等各类信息 4、公示公告:展示各类需在公众场合公示公告的相关内容 5、宣传片及新闻、展示闵行法院及新虹桥商事法庭各类对外宣传片及相关新闻 6、注意事项:向诉讼参与人展示新虹桥商事法庭的各项注意事项,如静止喧哗、全程佩戴口罩等相关提示标语 7、法官介绍:展示介绍新虹桥商事法庭的审判团队、执行团队、调解团队等相关信息。 8、人员进出信息:显示今日安检人数、进入人数、离开人数及统计大厅当前人数等。 9、业务办理信息:显示今日网上立案申请数、今日调解接待数等。 含应用数据库、应用中间件	套	1
VI	<b>案件评议系统配套设备</b>			
一	<b>三层案件评议室</b>			
(一)	<b>视频显示系统</b>			
1	86 英寸会议白板	4K 超高清显示;支持无线传屏功能;支持 Wi-Fi 双频 2. 4G/5G; 缝隙发声, 2.1 声道; 4 核 CPU+2 核 GPU 高性能处理器; Android8.0 系统; RS232 扩展控制接口; 待机状态下, HDMI 通道信号输入智能唤醒; 屏幕参数: 最大显示尺寸 2158. 848 (H) × 1214. 352 (V) mm; 分辨率 3840 (H) × 2160 (V); 像素间距 0. 5622 × 0. 5622 mm; 刷新频率 60Hz; 色彩度 1. 07B (10bit); 色域 NTSC (Typ) 72%; 对比度 (Typ) 1200:1; 可视角度 178° (H/V); 背光类型 DLED; 屏亮度 (Typ) 350cd/m2; 含无线传屏器、智能笔	台	1
2	大屏支架加固	支架加固	套	1
3	专用终端	八核 3. 0GHz/ 16G/512G/无光驱/4G 独显/麒麟系统/23. 8 寸标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配/版式软件：数科/福昕；流式软件：金山 WPS；360 浏览器：国密算法浏览器 v10.2.100325(支持国密证书)；杀毒软件：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客户端网络版)		
4	专用终端	配置不低于 CPU:ULTRA7 内存：32G 硬盘：1T, 屏幕 14 英寸	台	1
5	平板	配置不小于 12.6 英寸，16+1TB，处理器：I5 以上，含键盘	台	1
二	<b>四层案件评议室</b>			
(一)	<b>视频显示系统</b>			
1	86 英寸会议白板	4K 超高清显示；支持无线传屏功能；支持 Wi-Fi 双频 2.4G/5G；缝隙发声，2.1 声道；4 核 CPU+2 核 GPU 高性能处理器；Android8.0 系统；RS232 扩展控制接口；待机状态下，HDMI 通道信号输入智能唤醒； 屏幕参数：最大显示尺寸 2158.848(H)×1214.352(V)mm；分辨率 3840(H)×2160(V)；像素间距 0.5622×0.5622mm；刷新频率 60Hz；色彩度 1.07B(10bit)；色域 NTSC(Typ) 72%；对比度(Typ) 1200:1；可视角度 178° (H/V)；背光类型 DLED；屏亮度(Typ) 350cd/m2； 含无线传屏器、智能笔	台	1
2	大屏支架加固	支架加固	套	1
3	专用终端	八核 3.0GHz/ 16G/512G/无光驱/4G 独显/麒麟系统/23.8 寸标配/版式软件：数科/福昕；流式软件：金山 WPS；360 浏览器：国密算法浏览器 v10.2.100325(支持国密证书)；杀毒软件：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客户端网络版)	台	1
4	专用终端	配置不低于 CPU:ULTRA7 内存：32G 硬盘：1T, 屏幕 14 英寸	台	1
5	平板	配置不小于 12.6 英寸，16+1TB，处理器：I5 以上，含键盘	台	1
三	<b>四层案件研讨室</b>			
(一)	<b>视频显示系统</b>			
1	86 英寸会议白板	4K 超高清显示；支持无线传屏功能；支持 Wi-Fi 双频 2.4G/5G；缝隙发声，2.1 声道；4 核 CPU+2 核 GPU 高性能处理器；Android8.0 系统；RS232 扩展控制接口；待机状态下，HDMI 通道信号输入智能唤醒； 屏幕参数：最大显示尺寸 2158.848(H)×1214.352(V)mm；分辨率 3840(H)×2160(V)；像素间距 0.5622×0.5622mm；刷新频率 60Hz；色彩度 1.07B(10bit)；色域 NTSC(Typ) 72%；对比度(Typ) 1200:1；可视角度 178° (H/V)；背光类型 DLED；屏亮度(Typ) 350cd/m2； 含无线传屏器、智能笔	台	1
2	大屏支架加固	支架加固	套	1
3	专用终端	八核 3.0GHz/ 16G/512G/无光驱/4G 独显/麒麟系统/23.8 寸标配/版式软件：数科/福昕；流式软件：金山 WPS；360 浏览器：国密算法浏览器 v10.2.100325(支持国密证书)；杀毒软件：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客户端网络版)	台	1
4	专用终端	配置不低于 CPU:ULTRA7 内存：32G 硬盘：1T, 屏幕 14 英寸	台	1
5	平板	配置不小于 11 英寸，512G，含键盘	台	1
四	<b>五层案件评议室</b>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一)	<b>视频显示系统</b>			
1	100 寸液晶显示屏（主显示屏）	100 寸液晶屏； 存储内存 128GB； 运行内存 4GB； 输入：有线/天线输入*1；音视频输入*1； HDMI2.1(4K@144/120Hz)*2，1 路支持 eARC； HDMI2.1(4K@60Hz)*2；USB 3.0*1，网口*1，USB2.0*1； 输出：同轴*1；	台	1
2	显示屏支架	定制	套	1
3	圆桌内 55 寸辅助显示屏	分辨率：4K（3840*2160） 存储：1.5GB+8GB 接口：2*HDMI2.0，网口*1，USB2.0*2	台	4
4	55 英寸液晶电视支架	定制	个	4
5	HDMI 分配器	1 进 8 出，HDMI 分配器采用高性能专业视频处理芯片，能够完美支持 480p，720p，1080i，1080p，1920x1200，支持 4K*2K 分辨率，8 路 HDMI 分配器可以支持长距离传输	台	1
6	专用终端	八核 3.0GHz/ 16G/512G/无光驱/4G 独显/麒麟系统/23.8 寸标配/版式软件：数科/福昕；流式软件：金山 WPS；360 浏览器；国密算法浏览器 v10.2.100325(支持国密证书)；杀毒软件：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客户端网络版)	台	2
7	6 键墙面按键面板	1，与控制软件搭配使用，并通过 ETHERNET 端口进行数据传输。 2，每个按键都可以通过控制软件进行编程，以控制外围设备； 3，支持通过 RS232 串口或网口对外围设备进行控制。 4，基于支持红外学习功能，每个按键都可以通过控制软件进行红外学习，以发送红外代码对第三方设备进行红外控制。 5，支持自定义按键标签。	个	1
(二)	<b>桌牌系统</b>			
1	双面水墨屏无线电子桌牌(蓝牙)	1、双面 7.5 寸电子墨水屏，具备黑白红黄橙绿蓝七种颜色显示，具有高对比度； 2、支持双面显示姓名/职务/单位名称等； 3、屏幕：7.5 寸双稳态电子墨水屏； 4、可视区域：162.2mm×96.92mm； 5、分辨率：800*480； 6、DPI：125； 7、灰阶度：黑白红黄橙绿蓝 2 灰阶； 8、功耗：刷屏工作电流 30mA，待机电流 0.1mA 以下； 9、传图模式 1：通过显示屏正中央位置的 NFC 传图； 10、传图模式 2：通过手机蓝牙传图（配置蓝牙网关后支持群刷）； 11、APP 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 手机安装；	套	30
五	<b>五层新闻发布中心</b>			
(一)	<b>视频显示系统</b>			
1	P1.5 室内全彩显示屏	1、点间距≤1.57mm；屏体尺寸：宽度≥4.8 米，高度≥2.7 米，分辨率≥3072（宽）*1728（高），箱体尺寸：要求为主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p>流专业显示箱体尺寸：600mm（宽）*337.5mm（高）；</p> <p>2、像素密度：≥5308416 点/平方,采用 SMD 表贴封装（要求采用封装品牌不低于国星、兆驰、美卡乐或同等档次，提供封装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p> <p>3. PCB 板设计：模组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不低于 TG 150 强度等级，板厚不低于 2.0mm,有效防止 PCB 变形，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p> <p>4. LED 显示屏应考虑本次建设需求的不同场景对于屏体可视角、亮度、均匀性等的不同要求,要求视角:垂直/水平≥175°，亮度：50-1200cd/m²可选，亮度均匀性：≥99%，发光中心点偏差：≤0.1%，色度均匀性：≤±0.001Cx, Cy；箱体平整度≤0.1mm，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0%；</p> <p>5. LED 显示屏应具有良好的画面显示效果，要求刷新率：≥3840Hz，最大对比度（全白/全黑环境照度 0.01lux）：≥18000:1，色温：1000-20000K 可调，像素点失控率：≤1/1500000；支持单点亮度、颜色校正，模组带自动校正功能，带 flash 芯片；系统具有 24bit 处理深度，灰度过渡平滑，低灰情况下无马赛克、无图像细节损失；</p> <p>6. ▲箱体设计：箱体为压铸铝材质，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自然散热，无风扇、静音设计；箱体后背自带测试按钮，支持红、绿、蓝、白纯色测试画面，支持横扫、斜扫、灰阶测试画面；箱体四边有设计过线孔，可支持信号任意方向级联，极大的方便箱体拼装。电源 AC 端隐藏式设计，杜绝误触电事件，提高安全系数。（提供带有“CNAS、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 ▲箱体弧形设计：支持箱体间内弧 0~18 度拼接，模组间 0~4.5 度拼接；（提供箱体弧形设计图纸及带有“CNAS、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8. ▲主板设计：接收卡、HUB 卡二合一全集成设计，接收卡非插拔式；（提供非插拔式接收卡的主板实物照片及承诺所投产品与实物图片一致，并同时提供带有“CNAS、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9. 维护方式：支持完全前维护，模组、电源\二合一板可全部进行正面维护、更换，箱体间电源及信号采用分离式传输；模组、二合一板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p> <p>10. 防短路设计：各个模组电源输入端独立供电，互不干扰；当模组电流过大时，自动启动防短路功能,当电流恢复正常时，模组自动恢复正常工作。</p> <p>11. 防呆设计：模组安装具有防呆设计，通过箱体上的定位柱和模组上的连接器实现防呆.保证安装过程中不会因安装错误而引起异常。</p> <p>包含 LED 视频控制系统、LED 播放控制软件、屏体结构、强电系统、辅材</p>		
2	会议激光笔	ppt 翻页笔液晶屏 led 放大凸显无线演示器 数字激光 飞鼠 充电投影带 32G U 盘 绿光	台	1
3	线缆及辅材	含 HDMI 线缆，接插件，辅材	套	1
4	65 寸返显显示	分辨率：4K（3840*2160）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屏	存储：1.5GB+8GB 接口：2*HDMI2.0, 网口*1, USB2.0*2		
5	返看电视流动支架	定制	套	2
6	55寸辅助显示屏	分辨率：4K（3840*2160） 存储：1.5GB+8GB 接口：2*HDMI2.0, 网口*1, USB2.0*2	台	2
7	液晶显示器支架	定制	套	2
8	无线投屏器(含传屏器)	4G+16G、支持双屏异显、支持 POE 供电、支持多分屏、有线网络支持千兆	台	1
(二)	<b>桌牌系统</b>			
1	双面水墨屏无线电子桌牌(蓝牙)	1、双面 7.5 寸电子墨水屏，具备黑白红黄橙绿蓝七种颜色显示，具有高对比度； 2、支持双面显示姓名/职务/单位名称等； 3、屏幕：7.5 寸双稳态电子墨水屏； 4、可视区域：162.2mm×96.92mm； 5、分辨率：800*480； 6、DPI：125； 7、灰阶度：黑白红黄橙绿蓝 2 灰阶； 8、功耗：刷屏工作电流 30mA，待机电流 0.1mA 以下； 9、传图模式 1：通过显示屏正中央位置的 NFC 传图； 10、传图模式 2：通过手机蓝牙传图（配置蓝牙网关后支持群刷）； 11、APP 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 手机安装；	套	13
(三)	<b>视频会议系统</b>			
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1.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终端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 3. ▲终端核心芯片如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电源芯片、电源开关芯片、时钟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 ▲支持 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视频协议。（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5. ▲支持不少于 6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6 路高清输出接口，接口类型需包括 3G-SDI、DVI-I、HDMI、VGA 等高清接口。（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背板清晰彩色照片证明） 6. ▲支持 VGA 断电环回，在终端断电状态下，VGA 接口输入输出环回。（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7. 支持标准的 HDBaseT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视频、供电、控制三线合一，可通过网线作为传输介质，无需外接其他设备传输距离可达 100 米。 8. 支持 H.235 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 AES256 加密算法，SIP 协议支持 TLS、SRTP 加密。 9. 支持不低于 120 个摄像机预置位存储和调用，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快照及预览功能，可直观地显示预置位场景。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10. 终端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支持 SM1、SM2、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 11.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50%丢包率情况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马赛克,75%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		
(四)	<b>控制终端</b>			
1	服务器	16 核 2.5/4*16G/3*1.2T/930-4G/四口千兆/550W 电源; 含麒麟系统;	台	2
2	无线 AP	无线速率 600Mbps; PoE 供电支持 PoE 供电, -48VDC, 满足 802.3at 以太网供电标准; 工作频段双频 (2.4GHz, 5GHz), 含电源	台	1
六	<b>五层新闻发布控制室和控制机房</b>			
(一)	<b>视频显示系统</b>			
1	32 英寸液晶显示屏	超薄全面屏 多媒体屏 高清智能屏 内置音箱 HDMI 接口 USB 接口 液晶显示器	台	2
2	液晶显示屏支架	定制	套	2

## 九、其他说明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 若投标人提交的货物存在包装的,须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相关规定。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比选文件和报价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付款方式分三笔付款：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付款(40%)：完成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工作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5 分	客观分 综合考虑软硬件设备招标清单中，投标文件对货物/系统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响应情况： 1.1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3 分） 1.2 门禁系统；（2 分） 1.3 办公设备；（2 分） 1.4 高清庭审系统配套设备；（3 分） 1.5 诉讼服务中心配套设备；（7 分） 1.6 案件评议系统配套设备。（8 分） 上述 6 项系统设备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提供证明材料的，得各项基础分值；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扣 1 分，超过 3 项“▲”号负偏离的

				<p>该项系统基础分为 0 分；每有一个非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负偏离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注：</p> <p>（1）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p>（2）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p>
2	方案设计	25 分	主观分	<p>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系统特点提供深化设计方案。</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设备选型（0-3 分）</li> <li>2. 系统深化设计的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0-6 分）；</li> <li>3. 与现有系统对接的考虑以及设计合理性（0-2 分）；</li> <li>4. 方案是否充分考虑并满足司法部门的特殊性（0-2 分）；</li> <li>5. 关键技术要求（◆指标）的设计方案是否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共 6 项◆指标，每项在 0-2 分之间评审，最高得 12 分。</li> </ol>
3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	10 分	主观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体服务方案和实施总体思路；</li> <li>2.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li> <li>3. 售后服务承诺；</li> <li>4. 培训计划方案；</li> <li>5. 风险控制方案及方案实施细则。</li> </ol> <p>评审标准：整体服务方案和实施思路完整、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及工作流程的要求，风险控制力度强、实施细则有针对性。</p> <p><b>上述内容，每满足一项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b></p>
4	项目组人员	5 分	主观分	<p>评审内容：根据项目组人员安排情况。</p> <p>评分标准：</p> <p>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项目组成员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或职称证书。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5	履约能力	3分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能力等级三级及以上证书、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得1分，最高3分。 以上均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6	近三年业绩情况	2分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
合计				7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桥人民法庭（虹桥商事法庭）基础弱电项目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费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付时间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	质保期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总价、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____年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 须针对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二、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四、其他技术要求及八、软硬件设备招标清单”中的全部内容逐条响应并按顺序填写，若空白则视为偏离。
3.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4.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查阅。
5. 其他说明：
  - (1) 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 方案设计;
3.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
4. 项目组人员;
5. 履约能力;
6. 近三年业绩情况;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11 CCC 认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我公司提供产品属于“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则该产品具有“中国产品强制认证”认证证书，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和认证证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若提供产品涉及有国家、行业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规定的，承诺提供的设备将严格遵守并符合各项国家、行业各项强制性要求或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电话\*:

电子邮件\*:

###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招标人）、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  
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  
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